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)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  
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3. 01
收文第 0442 號